

# 市政總質詢第十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議員：王世堅 高建智 顏聖冠

計三位 時間一二〇分鐘

## ※速記錄

——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主席（吳議長碧珠）：

記：楊文琪

現在繼續市政總質詢，質詢議員是第十一組的王議員世堅、高議員建智、顏議員聖冠等三人，時間一百二十分鐘，請開始。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你好。

王議員世堅：

市長、議長、各局處首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市長，在你就任後，我就曾提過，你就任後的政策大多數都是延續過去阿扁時代的政策。

馬市長英九：

不一定啦，看情形。

王議員世堅：

在人事方面，大約有百分之九十九點五的人事都沒有變動，只換了一級的局處首長。

但我要質詢的是一樣的政策，一樣的人事，為何做出來的成

績會不一樣？我們從民意調查中可以看出，過去陳水扁市長上任後的民意調查滿意度是百分之七十六，而馬市長在上任後的三個月，民意調查滿意度都不超過百分之六十。

所以市民認為馬市長上任後反而交通較亂、治安也比較壞，甚至我們居住的環境也比較髒亂。

馬市長英九：

不是這樣吧。

王議員世堅：

我今天的質詢就是要針對十項大問題來就教於你。

馬市長英九：

好。

王議員世堅：

我第一個問題就是要問：認真的公僕在那裏？第二個問題是：清潔的環境在那裏？第三個問題：我們的警察在那裏？第四個問題：警察的保障在那裏？第五個問題是：安寧的住家在那裏？第六個問題是：住家的安全在那裏？第七個問題是：有關機車的路權在那裏？第八個問題是：市民收視權益在那裏？第九個問題是：老舊社區的建設在那裏？第十個問題：家長的尊嚴在那裏？

我現在就想第一個問題來請教市長，市長，在四月份時我針對工務局養工處管轄的五十二個抽水站作普查，其中一次是在四月十五日，另一次在四月三十日；而在四月十五日那一次點名中，五十二位站長有十八位在崗位上，有三十四位不知去向，我也將這份資料拿給了局長、處長請他們處理；之後，我在四月三十日再次去抽查時雖稍有改進，但還是只有二十五位的站長在場而已，沒有超過半數，那另外的二十七位一樣是不知去向。

第一次的抽查局長給我的回覆是：不在場的站長是因為輪休

，所以不在場，可是局長並沒有確實的去調查這些站長為何不在場，因為其實這些不在場的站長有些是不假外出，這就是我之所以向市長提出這個問題的原因所在。要知道市府八萬二千多位員工中，抽水站不過是市府中大小的一個單位而已呀！

記得民國八十五年，賀伯颱風在社子地區之所以造成如此大的災難，就是因為當時社子地區的抽水站站長不在場，沒有即時將抽水站的水閘門關閉，以致造成如此大的災害；就是這樣的公僕才會降低了我們的生活品質，甚至無法讓我們最起碼的生命財產受到保障。

另外，我再請教市長一個問題，我們知道市立醫院要不是市府每年補貼四、五十億元的補助款，我想這十家市立醫院每年都是在虧損狀況；那麼為何有那麼多的大企業家要經營醫院，因為醫院如果能好好的去經營，不但能提昇醫療品質，而且能賺大錢。

而在眾醫療院所中，唯台北市立醫院虧損，不知道市長知不知道是何原因？就我個人研究的結果，最嚴重的原因就在於市立醫院的這些公僕不夠認真，因為市立醫院不到四點就沒半個醫生

了。  
後來我調查的結果，仁愛和陽明醫院的院長跟我說：醫院的規定是四點就下班了；你知道嗎，台大醫院五點半才下班，過去服務最差的省立醫院也是五點才下班，更不用說是民營醫院七、八點才下班了；反過來看我們的市立醫院醫生，不到四點就找不到人了。

我請教市長，如果市立醫院的醫生在外面兼差或營業的話，市長要如何處置？

馬市長英九：

一定依法辦理，不過王議員你說是那一家醫院四點就下班了？

王議員世堅：

差不多每一間都是這樣。

馬市長英九：

不可能的事。

王議員世堅：

市長，如果市立醫院醫生被我們抓到在外營業，你要如何處理？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一定會依法辦理。

王議員世堅：

依什麼法辦理？

馬市長英九：

省立市醫療機構醫事專勤服務辦法。

王議員世堅：

是不是應該將他開除？

馬市長英九：

我在法務部長任內時，高雄有一家醫院的院長是以貪污來治罪。

王議員世堅：

依貪污？

馬市長英九：

是。

王議員世堅：

也就是抓到市立醫院的醫生在外兼差或者自己在營業的話，

應該將他撤職，甚至依貪污罪辦理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有可能，要看檢察官如何判定。

王議員世堅：

你就任至今，你抓過幾位市立醫院醫生在外兼差的？

馬市長英九：

市府一定依法辦理……

王議員世堅：

市立醫院醫生在外兼差或營業的你抓過幾人？

馬市長英九：

我不清楚，請局長說明。

王議員世堅：

局長抓過幾個？

衛生局葉局長金川：

跟議員報告，目前沒有，不過有任何違法證據，我們一定依法處理。

王議員世堅：

外面風言風語的，你竟然抓不到半個？市長，從你就任至今

你沒有抓到半個人？

馬市長英九：

你給我名單，我來辦。

王議員世堅：

這位醫生是直腸外科的醫生，叫作林楷模醫生，電話是：二

三〇七六九六八，他現在四點至六點在台北市的西園醫院，所以

市長是否馬上查一下？

這位林醫生很可惡，他是和平醫院的醫生，但他每天還在西

園醫院看病，而且還把病患帶至西園醫院開刀，這種醫生真是太不敬業了，所以這種醫生是不是應該接受制裁？

馬市長英九：

我們請局長去抓。

葉局長金川：

我馬上處理。

王議員世堅：

你現在馬上打電話，等你處理完，馬上向我說明。市長，在

局長處理事情時，請市長來看看台北市的環境；我們的台北市民

都能感受到我們的環境變髒了，我抽查台北市四十個有子垃圾車

的地方是如此的髒亂，而符合標準的有蓋垃圾車只有這兩個，其

中一個是在青年路一〇六巷，另一個是在北投磺港路一百二十五

號，但你看其它的是如此的髒亂不堪，難道清潔隊員都不作處理

嗎？

所以我想請教市長，今年是因為預算的關係還是其他的政治

因素的原因，為何會減少清潔隊員人數？而我剛剛所提的這四十

個地點也都是你們提供的，那麼除了我剛才提的幾個地點是標準

的，其它如松山區、信義區和中山、士林、北投等幾乎就都是不

符合標準的；所以我想請問市長，我們清潔的環境在那裏？

垃圾車的主車原是要讓來不及倒垃圾的人倒的，但你看看，

現在這些垃圾都倒到邊邊了，而且滿出來的垃圾清潔隊員也沒有

隨時來清理；以致垃圾溢出時，大家也只有將垃圾放置在旁邊，

所以說這就是清潔隊員沒有固定時間來處理垃圾使然。

接著我要問我們的警察在那裏？民眾已經感受到我們的交通

愈來愈不好，由其尖峰時刻，看看這路口，塞車塞得這麼嚴重，

而警察在那裏？原來他們正在忙著開罰單。

因此我在此強烈建議市長、局長應廢除警察和監理單位在罰單中所抽獎金的比例。因為在交通尖峰時刻警察最重要的任務應該是紓解交通而不是開罰單。

再則，我要和市長談到警察的權益，你看，這是當時白曉燕案在五常街口抓三個嫌犯的情形；我想請問市長、局長，如果你們在這些位置上，而且如果你們年輕二十歲的話，你們敢衝過去嗎？隊長，如果你在這個位置上，你敢不敢衝進去抓他們？

在抓陳進興時，謝長廷先生曾告訴我，因為他要替陳進興辯護，陳進興會寫信向他懺悔，而這封信上有一地址，所以當時謝市長將這封信交給北市警察局，請它們去查，最後陳進興就住在這個地址的地下一樓，但為何當時警察局不去查呢？就跟這個原因一樣，沒有人敢接近那個地方；所以造成民眾對我們警察一點信心也沒有。

市長、局長及隊長，我想表達的就是，不論是法律或任何的制裁都應該是針對那些惡劣或惡質的人作處置、作約束，這樣的法律才有正義公理可言，但我們現在看到的是警察不認真於抓小偷、抓搶劫犯、抓殺人犯，而是拼命於開罰單，尤其這陣子正忙於抓違規的機車，這最好抓了。

市長，為何我問局長、隊長他們敢不敢進去時，他們會說不敢，最主要就是保障不足；像台北市的銀行搶案，搶犯將警員殺傷，被殺傷的警員縫了八針，市府的慰問金是六萬元；白曉燕案在五常街抓林春生時，有一位英勇警員從屋頂上摔下來造成腦震盪，市府的慰問金是三萬元；所以不論是在搶案或槍擊案中因勤務而受傷的員警，我們的慰問金很少超過十萬元的，除了有一位因槍傷慰問金是十萬元。

另外像受傷是不在公保的賠償範圍內的，所以在此我建議市

長應該加強對警察人員的保障，尤其是出動的警員，應該由市府來負擔這項意外險的保障，不知市長不同意？

**馬市長英九：**

我先請局長答覆後，我再來作結論。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非常謝謝王議員對我們警察的關心，對員警因公受傷或因公殉職，我們有一項警察基金，但有一個發給的標準；而剛剛王議員提到我們警察人員的保險問題，事實上我們的確沒有什麼保險，因為我們是納入全民健保的體系；我們也建議了很久，但是因為整個制度的問題，所以我們警察不能單獨再參加保險，也就是不能再由政府來負擔這項保險費。

**王議員世堅：**

市長，至少外勤的警察……

**馬市長英九：**

保險是公家機關每年編列預算給保險公司的，也就是當有事情發生時，由保險公司來理賠，但這種方式並不是最好的。

**王議員世堅：**

市長，八十八年一月的搶案是你任內發生的事情，這位警員被壞人傷了十幾刀，縫了十幾針，慰問金六萬元，所以像這樣的賠償方式有那位警察敢拼命？！

**馬市長英九：**

是全民保險……

**王議員世堅：**

這裏只有其中一位賠償一千萬，其他因公殉職的從來不超過三、四百萬元；而就年輕（約三十歲）的員警而已，一般至少也還可以工作個二十五年，若一年以五十萬元的收入來計算，到退

休的話，他至少還可以幫他的家庭增加一千五百萬元的收入呀！但對這些犧牲奉獻的殉職員警，我們的賠償竟然不到三、四百萬元，市長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馬市長英九：

這個我們可以改善。

王議員世堅：

你若不改善就相當於在鼓勵員警不要那麼拼命，都躲到邊邊去開罰單。所以我還有一個建議就是取銷監理處和警察單位在罰款中抽取百分之四十六的獎金制度，因為這相當於變相的鼓勵警察開罰單嘛！

馬市長你就任後一個月，我們住宅的偷竊案件超過二百六十件，而目前為止，破案率還不到百分之十；住宅偷竊對市民心理上的影響實在太大了，這可和汽機車被偷竊不一樣，所以我說這對市民生活上的影響實在太大了，我覺得我們要警察做好自己的本份，就要讓他們有基本的保障才行。

另外剛剛要葉局長查的事查的怎麼樣了？

葉局長金川：

我已打電話向那邊掛號，也請我們人事主任過去查。

王議員世堅：

市長，你認為這件要如何處理？

葉局長金川：

我們會依公務人員服務法……

王議員世堅：

他可是很有名的醫生哦，而且有靠山……

葉局長金川：

我們會依法來處理。

王議員世堅：

會怎麼去辦？

葉局長金川：

這分成兩部分……

王議員世堅：

是否應該將他開除？！他一個月可是領我們三十萬元的薪水啊，竟還在外面兼差，怎麼會這麼不敬業。

葉局長金川：

他為何每個星期在這家醫院看診的時間是半小時我也不知道，所以我請人事主任去查。

王議員世堅：

北市其它公民營醫院都是五點半才下班，為何獨獨北市的市立醫院四點就下班了，主要就是要配合這些不肖醫師在外兼差不是嗎？所以市長，這件事一定要查個水落石出，給我一個澈底的交代才行。

馬市長英九：

是，我們一定會依法處理，請你放心好了。

王議員世堅：

市長，我的另外一個問題是市民收視權益的問題；在我們許多同仁反映後，市長也拜託新聞處長趕快與業者作協調。

馬市長英九：

是。

王議員世堅：

但至目前為止，你們與業者協調了幾次？據我所知好像有二次是不是？

新聞處吳處長慧美：

不止，至目前為止有五、六次。

**王議員世堅：**

結論就是要降到三百元……

**吳處長慧美：**

只有三區而已，其它九區是在這星期協調的，協調的結果是：低收入戶他願意每月收三百元；另外業者也願意和這九區的收視戶協調訂價上的問題，但現在問題是在散戶……

**王議員世堅：**

市長，處長現在講的就是我要問的問題，你們現在和業者協調的都是降低價錢的問題，雖然我們幫市民監督，要業者降價的出發點都很好，但新聞局在這裏有訂一個上限，這個上限就是不能超過六百元，即使我們就以六百元來計，六百元要帶全家大小去看場電影都不夠，所以我覺得重要的不是在這二、三百元的问题，最要緊的在於我們市民收視的權益和好的收視品質，但拒絕色情等之廣告。

如果市長看第四台節目就會知道，現在色情廣告充斥，所以我們要和有線系統業者協商的不應該只在價錢上議論，我們要求的是觀眾收視的權益、要求的是高品質的節目、我們拒絕色情，這才是談判的重點。

那天我上了一個 Call in 的節目，處長也承認對這些色情廣告部分，市府沒有法律條文可管，所以如果業者在不符成本的情形下，它要接任何廣告或經營色情電話，你也沒有辦法。

所以在這樣下去，我看會變成市府、市民、業者三輸的局面，因此在未來談判中，應該針對市民之權益來談，要看好節目就要付出代價，我想大多數的市民都能接受的；所以請不要只為降價作談判，雖然也有一些惡質的業者，但到底需要多少成本這很

容易算出來的嘛！

在這裏我代表市民的心聲跟你們說，請你不要在那裏只為降價而喊價，現在如果不針對這些色情廣告作好處理的話，將會造成三輸局面，因為你根本無法可管，最後勢必造成市民的反感，如此對你的形象也將造成某一種程度的傷害。

所以我希望市長將談判重點拉回到為我們市民收視權益而談才對，市長你能接受嗎？

**馬市長英九：**

是。

**吳處長慧美：**

王議員，其實色情問題我們已在注意，也做了測錄，甚至我們也正在和新聞局協調，看要如何來處理這個問題，而新聞局也針對此事開了協調會，與業者……

**王議員世堅：**

你們下一次協調是何時？

**吳處長慧美：**

下禮拜三會再作協調，我也會在會中……

**王議員世堅：**

可以讓議員參加嗎？議員可以代表民意啊！

**吳處長慧美：**

議員若要參加……

**王議員世堅：**

你告訴我時間，我會傳達給對此有興趣的同仁。

**吳處長慧美：**

一般協調若有議員在場的話，協調的方式就會不太一樣。

**王議員世堅：**

處長先請回，這個問題我另外再向你請教。市長，你上星期公布住宅區將開放三溫暖及賓館……

馬市長英九：

不是我要開放，這是在陳市長任內決定的。

王議員世堅：

你這麼說是在推卸責任不是嗎！

馬市長英九：

這不是我決定的，至於我的作法是對住宅區從嚴把關，要居民同意才能去做。

王議員世堅：

你說要經十五公尺內半數的居民的同意，市長我覺得這是在推卸責任，而且這證照到底要不要發、三溫暖可不可以設置，這都是市府審查、把關的職責所在，所以你們現在又將這責任推給市民是很不公平的事。

之前我也問過陳局長，他們可不可以保證市民不會受黑道的威脅？若他們受到黑道威脅的話，你們可不可以保護他？

馬市長英九：

市民的參與是最重要的，所以我一定保證……

王議員世堅：

我請教你，我們的市民有能力去對抗黑道的威脅嗎？

馬市長英九：

要市民參與的目的，主要就是……

王議員世堅：

市長，都市計畫法第三十四條寫得很清楚，住宅區的設立為的就是要保障居住環境的安寧、衛生和安全不是嗎？

馬市長英九：

是。

王議員世堅：

那你還開放住宅區，這不是違背了都市計畫的精神了嗎？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我講過很多次了，這不是我決定的，不是我開放的，在我上任時，這已是經過市議會通過的法規了。

王議員世堅：

那我請教市長，你同不同意三溫暖和賓館進駐住宅區？

馬市長英九：

不是我想開放不開放的問題呀！

王議員世堅：

那你主張開放嗎？

馬市長英九：

這已經作了決定的事，不在於我開不開放的問題。

王議員世堅：

你可以覆議，重新提案不是嗎？二個月前，議會也作了一項決議，就是請你暫緩公告公娼恢復營業，你也是沒遵守呀！所以你不能什麼都推給議會啊！

馬市長英九：

這不一樣，公娼的決議是沒有拘束力的，但分區使用管制辦法是有拘束力的，所以不一樣啦！

王議員世堅：

你同意的就……

馬市長英九：

這和我不同意沒有什麼關係。

王議員世堅：

就是因爲你同意……

馬市長英九：

我做事一定依法行政。

王議員世堅：

就你本意，你同意三溫暖進駐住宅區嗎？

馬市長英九：

這和我同意不同意已無關了，這已是法律。

王議員世堅：

你若不同意的話，還可以有很多作法，你可以重新提案不是嗎？

馬市長英九：

爲了執行這項法律，我一定要給一限制。

王議員世堅：

我的時間已到，不過我會再向你討教這個問題。

馬市長英九：

我一定會從嚴限制。

高議員建智：

首先我請教的是有關人行道的問題，我們工務局長說人行道之所以會千瘡百孔就是因爲機車都騎上人行道，所以如果我們沒有深切去檢討過去人行道爲何會變成這樣的話，那即使現在花這麼大筆預算去更新人行道也沒有用。

我覺得工務局的相關人員對議員關心和質詢的事情似乎都不太重視，因此在四月二十幾日，我到台北市多處已更新或正在施工的人行道照一些相片回來讓相關的承辦人員看（尤其是市長和工務局長），讓他們知道撥了這麼多預算做人行道，到底在施

工品質上是否實在或相關人員的監督上是否認真。

在上一次的質詢中，我提到雨聲廣場在鋪的時候，地面都是一些爛泥，他們也沒有作好處理就將土覆蓋下去。原本我以爲工務局對人行道的更新不太清楚，但看了編列的預算書後，我發覺編得非常的詳細，一點也沒有疏漏，例如預算書中提到組合式圍籬、綠化復舊費、人孔蓋的升降、臨時的站牌、交通的維持企劃等，整個預算的細節其實都編的很詳細嘛！

所以我搞不懂我們工務局在做人行道更新時是不是又像過去一樣馬馬虎虎隨便做做而已，如果每年花十八億元預算得到結果和過去沒什麼差別的話，那我們花這麼多預算幹什麼？

馬市長英九：

高議員，我覺得你問的很有道理，台北市人行道真的是千瘡百孔，而且過去四年在這方面真的是做的非常少，所以我們現在下了決心，要在四年內把一百七十五萬平方公尺千瘡百孔的人行道通加以翻修，這是非常大而且高難度的挑戰。

我們從現在到明年年底要完成六十萬平方公尺，接下來兩年各完成四十萬平方公尺，和起來是一百四十萬平方公尺，我們的目的是希望在這一屆任期結束時，至少台北市的人行道像個樣；你剛剛講的很對，因爲就是高難度，所以品質的維護非常重要，我會要求養工處全力來監工、督導，使你剛才所憂慮的現象不會發生；如果高議員發現有這種現象，而我們沒有發現的話，我們會儘快來補救，並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高議員建智：

馬市長，更新人行道不是什麼高難度，那是不爲、不好好去做，這絕對是低難度的東西。

馬市長英九：



過去做個十幾二十萬已經是不得了了，我們一年要做四十萬至六十萬，當然是高難度啊！

**高議員建智：**

你好好做不要急呀，像大安森林公園旁邊的就做得不錯，捷運旁邊的人行道做的也不錯嘛！我們現在大部分的材質只是用 concrete 鋪一鋪，我還問局長說你認為好看嗎？

**馬市長英九：**

現在人行道有六種鋪面，議員問好不好看，問的真是一針見血；有人認為好看有人認為不好看，所以我們準備六種，只有用這種方式才能解決大家的口味。

**高議員建智：**

市長，那有六種。

**馬市長英九：**

你看到只有兩種，其實有六種。

**高議員建智：**

你問局長，看是兩種還是六種。

**馬市長英九：**

就我們知道，混凝土的就有兩種或三種，還有其它不同顏色的鋪面。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報告議員，目前養工處所研擬的人行道更新方案一共有六種鋪面沒有錯，基本上剛剛高議員所講的是混凝土鋪面，也就是圖片中的是混凝土鋪面，另外還有就是預鑄混凝土磚塊、窯燒的磁磚和透水磚等等。

**高議員建智：**

你們給我的資料是兩種，現在又說是六種，那你給我的資料

是假的囉！

**李局長鴻基：**

我們不會給兩種不同……

**馬市長英九：**

應該不會吧！我們得到的資訊都是六種。

**李局長鴻基：**

養工處莊處長說給高議員的資料是目前使用的，所以是兩種沒有錯，一個是混凝土，一個是面磚；而大會現在審議的預算，我們準備用六種材料施作。

**馬市長英九：**

你現在講的是在六月三十號以前用的，但七月一號以後到明年年底編的預算用的材質是有六種，我們可以拿簡報給高議員。

**高議員建智：**

到底那一種路段用那一種路面，大家都希望鋪的漂亮一點啊！

**馬市長英九：**

不一定，如果這樣，我們混凝土就不必用了。

**高議員建智：**

不要光講，這是水泥磚塊嘛；你看一下水泥磚，一下子是紅磚……

**馬市長英九：**

在競選時，我也在質疑這一點，為何有的是白的，有的是紅的，當時莊處長說，以後反正不會再用紅磚了，所以修補時都是用混凝土的。

**高議員建智：**

我們也質疑有偷工減料之嫌，但你說不會，你看明德路的

concrete，砂和水泥都分離了。

馬市長英九：

這什麼時候做的？

高議員建智：

你們自己查一下。

馬市長英九：

好，我們查一下。

高議員建智：

你看中央北路、大業路口的水溝蓋，這邊打兩個洞，以後若有垃圾堵住，排水馬上有問題嘛！

馬市長英九：

這應該改進。

高議員建智：

另外像中央北路，這是在更新前，你覺得這樣比較漂亮嗎？

馬市長英九：

這大概是還沒有乾前狗走過去了，所以留下很多狗的腳印。

高議員建智：

預算中都編有圍籬嘛！所以這樣你也驗收嗎？

馬市長英九：

雖然把狗的腳印補起來了，但還是很難看，這鋪面可能要重新再弄。

高議員建智：

你看文林北路這邊，工地拆除後就丟棄在那邊。

馬市長英九：

擺了好幾天了是吧？

高議員建智：

這最起碼已經一個月了，反正總是你台北市政府的事，你看這鋼筋……

馬市長英九：

好，把它圍起來，要承商特別注意一下，這萬一來得很危險

高議員建智：

我們再談路樹，你看，施工時把水泥都倒在裏面，簡直是戕害路樹。

馬市長英九：

如果是施工不小心弄的，還可以接受啦！

高議員建智：

那基隆路的呢？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如果包商這樣的話，我們要處罰他，因為這樣是破壞路樹。

高議員建智：

那些監工在做什麼？

馬市長英九：

議員，你這些照片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份，我們一樣一樣追好不好？！

高議員建智：

再看這邊，通常水泥都是作鋪底用的呀！

馬市長英九：

跟議員報告，就曾有人跑來跟我們講，他們希望用混凝土的

高議員建智：

混凝土的沒有關係，但做的時候……

**馬市長英九：**

施工品質不佳是另一回事，但就選擇上來講，我們還是保留這幾種選擇。

**高議員建智：**

而且這些鋪面的圖案也沒有什麼規範，是看承包商高興嗎？

**馬市長英九：**

我想水泥面唯一的問題就是顏色太淡，所以很容易變髒，不耐髒，這個我們想辦法克服。

**高議員建智：**

問題是監工過程中根本沒有用心，或許有圖利廠商之嫌……

**養工處莊處長武雄：**

玉成公園如果做不好，我叫它整個敲掉……

**高議員建智：**

現在是整個打掉重做……

**馬市長英九：**

做不好就打掉重做，而且以後它再來包市府的工程的話，我們不理它了，若有這樣的不良紀錄的話，以後將列入紀錄。

另外像做得太粗糙的或把水泥澆在樹上的，這要檢討。

**高議員建智：**

這是不同地方的。

**馬市長英九：**

謝謝高議員提供這麼多照片，可不可以將你的資料一份給我們，我們一個個去追，而且我會要求養工處一個個去查。

**高議員建智：**

我又不是公務人員，又沒有領你的薪水，你可以自己去看那

個地方沒做好，要不然你市長的薪水分一些給我好了！

**馬市長英九：**

你開個價錢，我跟你買好了。

**高議員建智：**

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馬市長英九：**

這個也買，剩下的我也買，你有更多的話我都買，然後我們一個個去追。

**高議員建智：**

市長，我想真正的重點就是相關的局處首長及承辦人員真的要用心，你們一年編的預算是十八億元而不是一千八百元啊！更何況你們編預算編的那麼精細，表現的那麼內行，所以應該依編列的預算照實來執行嘛！

所以市長在這方面一定要用心啊！

**馬市長英九：**

你放心。

**高議員建智：**

不能光講要更新，如果做了後又是和以前一樣千瘡百孔，那就對不起市民了。

**馬市長英九：**

高議員的指教我完全接受，所以我們一定用心改正，而且我才也交代工務局，一定要建立一個很完善的監工系統，一旦發現有缺失，立刻要求重做，因為我們既然投資這麼多錢，就要把有毛病的鋪面通通加以改變，不容許它有這樣的施工方法；如果這些廠商有累犯的紀錄的話，以後就不再找它承包市府的工程，這個我們說到做到。

高議員建智：

我想這不是補修工程而是一個更新工程。

馬市長英九：

這和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因為整個大眾運輸系統也要靠人行道作為連結用，所以人行道很重要，我是一個非常重視人行道的市長，否則我也不會要求在四年內修復一百七十五萬平方公尺的人行道；而這項工程因為是小工程且因為是同時進行，所以有時他們可能照顧不到，但我會要求他們建立起嚴密的監工系統。

高議員建智：

這不難嘛，這只是用不用心的問題，市長如果你再一直講難的話，那他們做不好就是應該的，但事實上，這一點都不難啊。

馬市長英九：

是，謝謝你的指教。

顏議員聖冠：

市長你好。

馬市長英九：

顏議員你好。

顏議員聖冠：

市長，我想請問你，你知不知道這次的市府員工親子運動會是在什麼時候舉行？

馬市長英九：

五月十五日。

顏議員聖冠：

那你知不知道是上午還是下午？

馬市長英九：

從上午一直到下午。

顏議員聖冠：

那五月十五日是週休二日嗎？

馬市長英九：

不是。

顏議員聖冠：

如果不是週休二日的話，小朋友要不要去上課？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並不是所有的員工都去。

顏議員聖冠：

市長，我是問你小朋友要不要上課？

馬市長英九：

小朋友要上課就去上課，因為這不是強迫的。

顏議員聖冠：

你舉辦的這個活動若小朋友要去的話，那小朋友是不是要請假？

馬市長英九：

小朋友如果要去的話，那他當然要請假，可是他不一定非去不可，並沒有要求他一定要去，這是自願的。

顏議員聖冠：

市長，我再請教你……

馬市長英九：

哦！小朋友參加的項目都是在下午，下午放假。

顏議員聖冠：

那我請問你，市府的員工呢？

馬市長英九：

市府員工也是極少部分，大概是十分之一還不到。

顏議員聖冠：

你確定嗎？

馬市長英九：

因為我們一共有八萬三千多人，但參加的只有幾千人，大概頂多是十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的人數。

顏議員聖冠：

市長，據我所得的資料是三分之二的人要參加這個活動，而其他三分之一的人留守。

馬市長英九：

不可能有三分之二，三分之二的的人數就有五、六萬人了。

顏議員聖冠：

市長，那參加運動會的人是自願還是動員？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是自願的。

顏議員聖冠：

你確定是自願嗎？

馬市長英九：

對。

顏議員聖冠：

那爲何我從民政局、人事處拿到的資料是：拉拉隊動員人數情形詳如附件，「動員」兩字明明寫在書面上。

馬市長英九：

動員如果他實在不想去還是可以不去啊。

顏議員聖冠：

是這樣嗎？那從我們各區公所來看，光是士林區公所就要動員三十一人，而且若是自願去的話，爲何還安排五月六日（星期

四）下午一點三十分至五點三十分以及五月十一日的下午一點三十分至五點三十分和五月十三日整個下午來作彩排呢？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顏議員，我來向你報告一下，因為我們希望藉由運動會來表現市府的朝氣、活力之團隊精神，因此一定要練習，如果去練習的話，我們也會安排場地且以公假方式處理，否則以一個上班的隊伍在運動場上來講是不太適宜。

顏議員聖冠：

我不反對市政府舉辦這樣的活動，但最主要的是，如果大部分的人都跑去參加活動，而且非週休的情況下，一定有市民要去洽公，那留守的人能完成當天的業務嗎？

沈處長昆興：

我們爲民服務的單位一定要留守。

馬市長英九：

這個我們都研究過，我們一定有足夠的人力來辦理民眾申辦的事項。

顏議員聖冠：

市長，我覺得這樣變成親子運動第一，民眾服務排第二。

馬市長英九：

那倒不是。

顏議員聖冠：

因爲區公所是第一線的服務單位，如果大家都跑去參加運動會，該服務民眾的人都不在……

馬市長英九：

如果真的是這樣就不好了，但實際上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我們都研究過了，我們把該留守的人留下來處理人民的申辦事項

，因為畢竟這只是一個禮拜六的上午，並不是一個禮拜或一個月，所以這我們都研究過了。

**顏議員聖冠：**

這個 case 反映出馬市長主政以來行政效率的問題，我想民眾可能開始有點怨聲載道了。

**沈處長昆興：**

顏議員，是由來已久的，而且運動會是兩年才一次；陳市長時也是這樣的。

**馬市長英九：**

這舉辦的時間和以前沒有什麼兩樣呀。

**高議員建智：**

請民政局長，你們舉辦的親子運動會幹麼要彩排三次、五次的，又不是在閱兵，親子活動就是要活活潑潑、快快乐樂的嘛。

**顏議員聖冠：**

我知道各局處是要爭個獎牌嘛，那是不是爲了要爭個獎牌就不能來服務民眾呢？這不是顯示我們的行政效率低落嗎？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跟議員報告，至少我們民政局或我們的同仁對獎牌沒有什麼興趣，但對一般企業也有的默契培養的活動我倒覺得可以考慮：

**顏議員聖冠：**

我講過我不反對你們舉辦的動機，如果市府同仁都能在很好的氣氛下相處那當然是很好的事；我的意思是爲何要在五月十五日這三天……

**林局長正修：**

那不是每個單位要彩排三次，而是分三段時間每個單位彩排

一次。

**顏議員聖冠：**

那我再請教你，爲何光是士林區公所就動員了三十一個人了，你看總共動員的人數就三百六十人，那民眾要去洽公怎麼辦？

**林局長正修：**

我想是這樣，因爲我們有一份洽公人數統計，所以如果在經驗值之內其實都能應付自如，在加上這個是自己報名的，所以如果真的有事，而且主管也認爲不能離開崗位的話，我們絕不會強迫，所以其實不是什麼動員，因爲如果是動員的話，就不可能有區公所只有九個人、八個人，像我們民政局才六個人。

**顏議員聖冠：**

但上面明明是寫啦啦隊動員人數的情形嘛。

**林局長正修：**

這可能是一點筆誤，因爲議員問我們同仁的是請提供本日的動員人數，這其實是我們的報名人數，因爲這個沒有規定一定得去，而是要在工作沒有妨礙下才能去，所以用動員其實不是很適當的說法。

**高議員建智：**

這是你們有關人員檢舉的，也就是你們區公所、戶政所檢舉說你就是動員啊，就是要彩排三次。

**馬市長英九：**

一次。

**高議員建智：**

請問啦啦隊要彩排要動員嗎？表現不錯自然就會有人鼓掌了嘛！

**林局長正修：**

其實我個人很反對形式化的活動，我想同仁如果有一些抱怨的話，我一定來處理。

**馬市長英九：**

如果有那些同仁不想參加而他的長官逼他參加，查出後，一定嚴辦，因為這完全是自由參加，完全不強迫，而且一共就是五千人，並不是八萬三千多員工都跑去參加而不上班，沒有這回事。

**高議員建智：**

你上面已經規定必須參加啦啦隊……

**馬市長英九：**

沒有這樣的規定。

**高議員建智：**

但他是下屬他敢說不去嗎？

**馬市長英九：**

怎麼不敢呢，很多人就不去呀！

**高議員建智：**

問題是已經有人檢舉啊！你還講說可以不參加，講的好像很民主。

**林局長正修：**

事實上是可以不參加。

**高議員建智：**

親子活動不需要這麼制式化嘛！

**馬市長英九：**

對，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

**林局長正修：**

因為我們也沒有足夠的場地，而且這些各地湊起來的雜牌軍

可能也需要練習的機會，所以其實只有一次而已，像我們局本部，我就非常不鼓勵大家佔用上班時間，至於區公所部分，只有在星期六案件少的情況下，個人意願比較高去的人才會比較多。那麼議員所指正的部分，我一定追查到底，看到底是誰用動員的方式讓下屬耽誤工作，這是非常不對的。

**高議員建智：**

你的表上明明寫著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函各區公所參加市府第二十一屆員工親子運動會啦啦隊人數表，啦啦隊動員人數情形……

**林局長正修：**

我剛剛回去查問為何用動員人數……

**顏議員聖冠：**

啦啦隊和參加的員工是不一樣的，員工是自願報名參加，而啦啦隊是你動員的嘛。

**林局長正修：**

不是。

**高議員建智：**

你寫的很清楚還說不是動員。

**林局長正修：**

這算是筆誤，因為動員這兩字是中性的就沒有問題，但現在好像讓大家覺得「動員」是硬強迫要去的；但其實是當初顏議員問我們時是說你們的動員人數情況如何，所以我們就照著回應，其實這是採報名的方式，並不是規定的，否則就不會每個區公所的人數差那麼多。

**顏議員聖冠：**

我們希望不要再接到民眾的檢舉。

林局長正修：

不會的。

馬市長英九：

不會所有的人，我們剛剛講過大概是十分之一的人。

顏議員聖冠：

但我接到的資料是有三分之二的人。

馬市長英九：

顏議員你得到的資料是錯的，因為體育場容納不下那麼多人。

林局長正修：

我們區公所最少都有一百多位，這邊參加最多人數也不過是士林區公所的三十一位，這大約佔區公所人數的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

顏議員聖冠：

反正這是下禮拜的事，我們不希望……

馬市長英九：

謝謝議員的關心，但台北市還沒有一個場所可以容納五萬人的。

顏議員聖冠：

我只是不希望再接到民眾申訴說到區公所去沒有人在那邊。

馬市長英九：

謝謝，不會有這種現象。

顏議員聖冠：

從這點我們來談談馬市長的施政效率，過去戶政工作的服務是台北市民最津津樂道的，但自你上任後，你有沒有聽到人家說市政府的行政效率已經慢慢在減低？

馬市長英九：

前一陣子有，現在比較好了，但查過後，我們發現只是一些個案，並不是一個很普遍的現象。

顏議員聖冠：

過去大家對區公所最津津樂道的就是到區公所辦事時，有人會端茶水。

林局長正修：

現在還是有。

顏議員聖冠：

可是現在我聽到有人說區公所的人……

林局長正修：

我可以跟議員去一次，因為我自己都常常早上八點半去查勤，還是有，而且分二階段；義工媽媽先在門口，坐下來後櫃台人員再詢問你，如果你還要喝的話還有第二杯茶，而且茶的種類也變了。

顏議員聖冠：

在交通方面，過去陳水扁市長時很多人都發現台北市的交通已進步了很多，但自馬市長主政後，這些警察都跑去開罰單，沒有人在指揮交通；像我坐計程車的經驗中，很多計程車司機跟我說交通變亂了，他們開車的速度也變慢了，這是不是也反映了行政效率……

馬市長英九：

實際上我們交通大隊在路口都有派人。

顏議員聖冠：

市長你當初在選舉時有承諾在兩年內要改善我們的交通……



不是，是改善我們的治安，顏議員你可能記錯了。

**顏議員聖冠：**

假如兩年內可以改善交通不是更好嗎？

**馬市長英九：**

我不是說兩年內要改善交通，是改善治安。

**顏議員聖冠：**

如果能兩年內改善交通不是更好，這樣的目標……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不需要兩年內改善，我們已逐步在改善。

**顏議員聖冠：**

但如果交通愈變愈亂，這不和你施政的理念反其道而行？

**馬市長英九：**

不會，因為在上任時有人反映後，我們已要求警察局交通大隊，不可讓員警在路口聊天等；也許你可以找到一個路口沒有警察的，偶爾會有這種狀況，但這不是普遍的現象；假如顏議員這段時間都在國內的話就可以瞭解，很多人都知道交通是有改善的。

**顏議員聖冠：**

市長那我再請教你，我本人不包工程，但我非常重視承包商對台北市政建設的品質及效率，在過去陳市長主政的時代，承包商請款是四到七天就可以請到款，但自馬市長主政後，承包商要十四天到十六天才可以請到款，我想讓他們早點請到款的話，他們也會感謝市政府對他們的厚待，也更能提高台北市的工程品質，反過來，如果一直讓他們請不到款，那他們對我們台北市工程的建設……

**馬市長英九：**

我是第一次聽到有這樣的情形，我很願意去瞭解，如果確實有這樣的情形，我們很願意去改進。

**顏議員聖冠：**

當然我相信市府的官員大家都是清廉的，但是無風不起浪，甚至有人說還要送紅包，所以希望市長能多注意一點。

**馬市長英九：**

是，謝謝你。

**顏議員聖冠：**

市長，你知道ISO又要檢定了吧，幾年認證一次你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現在市府作的ISO有兩種，一種是民間的，由英國的公司在做認證；另外是由中央標準檢驗局來作的。

像最近我們的戶政事務所和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分別獲得ISO認證，是由標準檢驗局檢驗的，這個比較難；另外萬芳醫院、忠孝醫院則獲得民間ISO的認證，當然不是說這個較容易，但跟政府作的有點不一樣；跟議員報告，很快的我們的聯合服務中心也會獲得ISO的認證，這是標準檢驗局的認證，所以這方面我們一直在推動，而且市府獲得認證的單位也愈來愈多。

**顏議員聖冠：**

市長，市政的工作好不容易得到ISO的認證，那近期是不是又要再被認證一次？

**馬市長英九：**

不需要，因為假如我們戶政工作真的有退步的話，它的ISO可以拿掉的，ISO不是給了就一輩子都有的，如果品質降低可以拿掉的，而且我們很願意接受這樣的挑戰。

**顏議員聖冠：**

所以不希望在你的任期內ISO被拿掉。

**馬市長英九：**

當然不希望啊！我們一定全力以赴維護既有的榮譽。

**顏議員聖冠：**

那你有沒有魄力要把我們的行政效率提高，甚至超過陳水扁

主政的時代？

**馬市長英九：**

一定朝這個方向努力的。

**顏議員聖冠：**

那你能保證將來戶政對我們人民的服務能以人民第一、人民

是我們的主人為宗旨，而不是親子活動第一嗎？

**馬市長英九：**

是，人民當然是我們的主人。

**顏議員聖冠：**

那我希望你能實現承諾，不要讓我們戶政的ISO在你主政

時候被拿掉。

**馬市長英九：**

是，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謝謝你。

**王議員世堅：**

首先我要先抗議，剛剛市長答覆顏議員的問題時講到如果顏議員這段時間在台北的話，就會發現交通有改善；市長，過去我一直覺得你是一位忠厚老實的人，但自大會開始以來，好幾次你和我們議員同仁的對答竟是以諷刺性的方式作答。

剛才我提供的照片是下班的尖峰時段經過八個路口，沒有看到半個警察在指揮交通，而竟在一旁猛開罰單；既然市民是我們

的主人，那麼是不是大多數市民決定的事我們就應該接受不是嗎？而且如果多數人不能推翻少數人的決定的話，那叫什麼民主呀！

另外之前我問到你同意開放在住宅區設三溫暖、賓館之事，我們暫且先不管是上一屆決議的事，我們想知道你自己的本意如何？不符合市民的意願？

那天陳局長和我一起參加一個CIBI的節目，相信陳局長也聽得很清楚，打進來的十六通電話有十五通是強力要求政府收回這政策；所以我希望市長，也要求市長做人一定要忠厚，千萬不要逞口舌之能，尊重議員就是尊重市民，因為我們是市民選出來的，我們代表的是十二個行政區大多數的市民。

再者，我們拋開上一屆的決議不談，你認為住宅區該不該有賓館？該不該有三溫暖？

**馬市長英九：**

我的看法是住宅區不該有色情行業，這是最重要的政策，如果住宅區內有色情行業的話，就要斷水斷電。而分區使用管制規則不是我規定的，但我又得執行，所以我請發展局局長一定要嚴格把關，嚴格的去設限。

**王議員世堅：**

你是原本就反對還是因為市民反映？如果你反對三溫暖、賓館進駐住宅區的話，你可以提覆議嘛；像在二個月前，你也曾不遵守議會的決議，不是嗎？

**馬市長英九：**

我反對住宅區有色情行業進駐。

**王議員世堅：**

你若反對，為何不提修正案呢？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三溫暖是合法行業，法律有規定的，並不是每一家三溫暖都是違法的。

**王議員世堅：**

我這裏有一數據，是市警局提供給我的；平均每天臨檢六家中就有一家是做色情的，這還是在議會質詢、媒體在報導的半公開情形下，竟還有這麼高的機率。

照講週休的情況下，都市人都是往郊外跑，因此此時的賓館、三溫暖的生意照理講是不好的，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一個正派的生意人不會作這種投資。

所以這次的開放除了對市民不公平之外，對合法的業者也不公平不是嗎？

**馬市長英九：**

不可能全面禁止三溫暖的設立啊。

**王議員世堅：**

在商業區設立的三溫暖都是有合法執照，現在我們談的就是針對住宅區非法的業者，就目前統計，這些三溫暖就有二百六十間以上，中山區是最多的，大約有一百八十間以上，佔了半數。

所以我才一直要問市長的本意是什麼，如果你反對……

**馬市長英九：**

我反對所有色情行業。

**王議員世堅：**

反對所有色情行業？

**馬市長英九：**

是，不論是商業區或住宅區都是一樣。

**王議員世堅：**

你不能只是嘴巴說說而已，因為你現在公告的就是要開放呀，後來是民眾反彈，陳局長才又提出另一套方案，你們這明明是在推卸責任。

要把關或者發不發予執照這都是政府應該負責、把關的；如果民眾受到黑道的威脅的話，你能各個都保護得到嗎？

**馬市長英九：**

有，有可能。

**都市發展局陳局長威仁：**

跟王議員報告，我想一個公共政策的決策過程也應該尊重民眾的權益，這才是一個民主社會的趨勢，所以我們設計的方向……

**王議員世堅：**

如果是這樣為何核四建不讓民眾來決定，又要說重大的政策不能由民眾來參與決定，像這種背後有黑道、有利益團體在的就說由民眾決定，這明明是在推卸責任嘛。

**陳局長威仁：**

這不是推卸責任，只是讓民眾有參與的機會。

**王議員世堅：**

如果是具建設性的計畫讓民眾參與的話……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這項決議是在陳市長在任時決定的，所以我只能執行這條法律。

**王議員世堅：**

市長你不是也反對嗎？

**馬市長英九：**

是啊，我不反對合法的行業。

王議員世堅：

你說你反對三溫暖、賓館進駐住宅區營業不是嗎？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我反對的是所有違法的行業，但我不能反對合法的行業，而且我也沒有立場反對。

王議員世堅：

都市計畫法第三十四條寫得很清楚，你現在又修改這項法律，然後才又說要依法……

陳局長威仁：

這條法規是由議會通過再由我們公布的，但不是我們修改的。

王議員世堅：

雖是議會通過的，但市長還是可以作修正不是嗎？你們可以提修正案呀？

馬市長英九：

議會通過的法律，我們要遵守。

王議員世堅：

市長，如果你是如此尊重議員的話，那為何二個月前，民進黨提暫緩公娼案，而且還經過多數人的通過，市長也沒有遵守啊。

馬市長英九：

跟議員報告，這不是沒遵守，因為文不清楚，暫緩的意思是什麼我不知道，所謂的暫緩是三月嗎？

王議員世堅：

這件事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現在就是要問你的原意，你反對三溫暖、賓館進駐住宅區……

馬市長英九：

我反對色情行業，因為這是違法的行業。

王議員世堅：

我剛才已經講過，市警局抽查這些在住宅區的業者中曾查到六家就有一家是經營色情；我想如果我們現在再去抓的話，可能可以抓到一半以上是在經營色情的。其實到底那一家經營色情我想連小孩都知道，但偏偏就是市長和市府官員不知情。

馬市長英九：

法律不是我規定的，我當市長，我能做的就是依法執行。

王議員世堅：

即使沒有經營色情的業者，其實他們還是讓居住環境複雜化了不是嗎？誰願意自己的住家環境有一些奇奇怪怪的人出出入入。以前有孟母三遷，但現在談何容易，現在市區一坪要三十萬元以上，所以不是說要遷就可以遷的；因此如果這樣做，市府不就對不起我們市民了嗎！

所以市長不能只說反對色情，但沒有經營色情的就可以來，你這樣做不是讓這些非法業者能就地合法化了嗎？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開放住宅區不是我的政策，但現在既是一項法律，身為台北市長的我也只能依法執行，而且我也會嚴格把關，因為一個合法的行業我沒有立場反對，但如果有違法情事的話，我們也會依法取締，而且我也不能認定它就是不好的行業……

王議員世堅：

市長，你這樣講不但讓我感到失望，甚至我們的同仁和大多數的同仁也會對你感到失望的。

我想大家都很清楚，王局長更清楚，這三百六十五家業者到

底有那幾家是真正合法經營的我們都很清楚；而且在這個時候投資，根本沒有經濟效益，更何況現在都市人對此之需要性已不是那麼高，所以這方面的市場已不像以往那麼好。

因此我對剛剛市長的講法感到非常失望，我覺得你是在推卸責任，因為王局長所給的資料中，這三百六十多家的業者中僅將近一成沒有色情的紀錄而已，幾乎都有色情的紀錄在。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你說我推卸責任這對我一點都不公平，第一，這項法規不是我訂定的，而是在陳市長時代所決定的；第二，因為這是在我上任前就決定之事，所以我會請我們局長嚴格的把關；我想我該做的我都做了，如果以後民眾反映時，我也會有修正的動作，但在法律還沒有執行前就修改，這樣對議會是不夠尊重的。

**王議員世堅：**

市長，在制定一項政策時首先要考慮到的應該是大多數市民的需要；我和陳局長去上的節目或者在別的節目上，市民們透過Call in、透過陳情、透過媒體、透過網路，充分表達了他們的心聲。

多數市民不能推翻少數人決定，這實在太奇怪，現在你以色情不色情為藉口，這不是推卸責任嗎？要不然我們可以請王局長提供資料，我想局長也不敢開口保證這些業者大多數是不經營色情的。

經不經營色情，住在這些地方的民眾最清楚，現在民眾對此事感到反彈，但市長還在幫業者說話，這不是在推卸責任嗎？

**馬市長英九：**

這件事是去年在議會通過的，如果市民反對應該是在議會討論這件事時就要提出意見不是嗎？！

**王議員世堅：**

當時你不在市府，我也不在議會……

**馬市長英九：**

所以議員若認為這條法律不好的話，你來修正一下好嗎？

**王議員世堅：**

這既是由市府提案的，就該由市府再提修正案送到議會討論，更何況市民對這件事如此反彈，所以絕不能開放住宅區，要不然就對不起我們的市民。

過去陳水扁市長對這些住宅區的業者是實施斷水斷電……

**馬市長英九：**

那為何會通過此條法規？

**王議員世堅：**

過去你不在市府，我也不在議會，所以是如何通過的我們先不談……

**馬市長英九：**

不能不談呀！

**王議員世堅：**

你既反對色情，為何你不提案修正？為何你要公布這項政策？

**馬市長英九：**

這是去年議會和市府一致通過的法規，所以如果這條法規是不好的，需要修正的話，修正就好了嘛！

**王議員世堅：**

市長，這個案子在未定案前，我希望不要讓這些申請的案件通過；時間的關係，我……

**顏議員聖冠：**

市長你說你是鯁鯁孩子，我也是，那既然我們都是鯁鯁孩子，我們對這個地方一定有很深厚、很大的使命感。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顏議員聖冠：

所以我們看到萬華從繁華到凋零，感到非常痛心，不知道市長的感覺如何？

馬市長英九：

我就是很痛心才提出要翻轉軸線、把舊社區的更新列爲我主要的施政重點；而且我現在還提出了一連串的作法。

顏議員聖冠：

那我請問你，當初有一個萬大計畫你曉不曉得？

馬市長英九：

是。

顏議員聖冠：

萬大計畫原本是在黃大洲市長任內承諾要興建地下街來保障這些拆遷戶的權益，所以在八十六年時預算也編了，細部計畫也作了，但後來卻沒有繼續……

馬市長英九：

這是上一任市政府決定不做的。

顏議員聖冠：

現在是你主政的時代，你覺得這地下街有沒有做的必要？

馬市長英九：

本來我準備要做的，我把舊案調出來，從八十五年看起來，結果發現它是考慮到捷運加鐵路地下化，所以以地下街來安置中華商場一千多家的攤商，但沒有想到在陳市長任內把這事攔下來，

等鐵路地下化和捷運做好後，剩下的空間只有二十二公尺，在這樣的條件下，再來建地下街的話，每一個攤位要花十一萬多元，而通常我們地下街的攤位是三、四萬元，所以這多上三、四倍，同時花的錢太多，幾經檢討，我都還不願意放棄，但我們捷運局和工務局都再三表示時機過了。

事實上顏議員如果你細心的話可能注意到在我的競選政見中是有這個的，而我也到市府把資料調出來時才發現，陳市長把事情攔下來後讓時機過了。

顏議員聖冠：

市長，那你的結論是你不做地下街了。

馬市長英九：

現在做不經濟了，因爲八十米寬的中華路將來有很長的一段我們要將它建成台北的香榭里樹大道，所以如果現在建地下街的話，會有幾十個通風口出來，這樣對整個市容景觀也是一種破壞。

而原本中華商場的攤商是安排在這個地方的，那現在我們將它安排在鄭州街……

顏議員聖冠：

我們不希望只要是換了市長就朝令夕改。

馬市長英九：

這上一任就決定不做了，不是我決定的。

顏議員聖冠：

政府的施政要有一貫性呀！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黃大洲市長要做，陳水扁市長把它停下來，所以要追究責任的話，可能不是追究我的責任。

**顏議員聖冠：**

市長有沒有想過興建地下街對萬華區中正區等有沒有什麼好處？

**馬市長英九：**

對萬華區當然是有幫助，因為西門市場一帶的商家非常希望興建地下街，但事實上不是我不願意，是根本沒有辦法做下去，而且做的話施工時間可能要四、五年，而中華商場現在已經要把它建成台北的香榭里樹大道了……

**顏議員聖冠：**

如果中華路上面有林蔭大道，下面又有地下街的話，這樣對附近商家的生機和你人口警聲要把台北市建成立成國際化的都市不是有加成的效果嗎？

**馬市長英九：**

顏議員你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只剩下二十二公尺的空間沒辦法做了，我可以把所有的資料給你看；其實憑良心講，我比你更希望做，因為在我的政見裏還提到這件事，現在做不到，人家還說我跳票，但我實在是沒有辦法；上次我去萬華火車站時，也特別跟當地的鄉親解釋，我非常想做，我們工務局和捷運局簽上來說不能做時，我退回去請他們再檢討，因為我還是不服輸，嚥不下這口氣，所以請他們再試試看，但還是沒有辦法。

老實說，只要有一線機會，我一定做，但前任市長把它耽誤掉後，已經沒有辦法做了，如果還能挽救的話，我也不計前嫌，我願意將它恢復，但現在動不了嘛！

那麼如果是這樣的話，中華商場這些攤商到鄭州路地下街以及部分車站地下街目前還是可以容納沒有問題，但就像你剛剛講的，如果捷運、鐵路地下化甚至將來的高鐵共構的話，再加個地

下街不是很美嗎？我也很希望這樣。

**顏議員聖冠：**

市長你現在是講得很好聽，如果台北市能變成這樣的話，那不是兩全其美嗎？

**馬市長英九：**

問題是現在做不成啊，空間不夠、成本太高、施工時間太長影響到整個市容啊！

**顏議員聖冠：**

你當初的政見中有這一項……

**馬市長英九：**

因為我當初並不瞭解，而且陳市長把它停掉後，時機已過，所以這個因素是我原來不瞭解的，因為我那時不在市政府做事，而當時我也是聽到當地里長反映，我覺得意見很好，所以我跟你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這點我也不怪你，因為我沒有把資料提供給你，如果提供給你，你就知道真的算來算去是沒辦法做了。

**王議員世堅：**

你當初在你的政見中提到翻轉軸線西東併舉，還有就是要加重老舊社區、大同區、萬華區的建設。

**馬市長英九：**

是。

**王議員世堅：**

市長你知道我們的工務預算扣除人事預算後，還有三百零二億元要拿來做建設；而其中大同區的建設是佔三百零二億元預算中的百分之八點一六，萬華區則佔百分之七點零五；表面上大同區佔的比重是八點一六，但是實際上大同區內有一處迪化街污水處理廠，而這污水廠並不是只有大同區一區在使用而已，而是讓

整個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的污水處理用的，所以扣除污水處理廠的十七億四千萬元預算，真正使用在大同區的預算僅七億四千萬元，佔三百零二億元預算中的百分之二點三；那麼若將這百分之二點三加上萬華區所佔比重百分之七點零五的話，其實你所謂西區的開發建設預算的比重還不到百分之十；但內湖區佔百分之二三點九三，信義區則佔百分之十二點三四，所以東區這兩區加起來就佔了百分之三十六點三，是西區的大同區和萬華區加起來的三點六倍。

市長，這真的叫西東併舉嗎？我們老舊社區的建設到底在那裏？

**馬市長英九：**

跟議員報告，我們新工處、養工處、公園處對整個大同區的預算是十八億……

**王議員世堅：**

你的是包含了迪化街污水處理廠的預算，扣除後大同區的預算只剩七億四千萬元，佔整個台北市工務建設預算三百零二億元中的百分之二點三，加上萬華區的百分之七點零五，還不到百分之十的比重；而東區的內湖區和信義區加起來就百分之三十六點三。

所以我想請問你，什麼叫西東併舉？西的建設在那裏？什麼叫翻轉軸線？翻了那一條？

**顏議員聖冠：**

市長我想請問你，現在我們談到老舊社區的改建，那麼在萬華區有兩大重點建設，也就是兩大傳統市場，一是中央果菜市場，一是環南市場；市長承諾在九〇年要動工改建，可是你確定在九〇能開始動工嗎？

**馬市長英九：**

是，我要求我們市場管理處一定要作到。

**顏議員聖冠：**

那在改建的規劃當中，你有沒有讓這些商家參與以表達他們的意見嗎？因為他們在這邊已經做了幾十年，他們最瞭解現代化的市場……

**馬市長英九：**

我們在下一年度編了三千多萬的修繕費用，就是要把鋼筋外露的部分及會漏雨的部分修好；另外我們編了規劃費，將來我們也會跟當地的攤商自治會一起來討論未來的方向。

不過在這裏我要跟顏議員報告，現在市場最大的問題就是要找到一個地方作為週轉之用……

**顏議員聖冠：**

改建的前提就是要先把這些商家安置好嘛，如果沒有安置好你怎麼改建？

**馬市長英九：**

要找一個地方安置所有的商家大概不大可能，可能只有一部分分局部來做。

**顏議員聖冠：**

那要在什麼地方？

**馬市長英九：**

旁邊不是有個公車的保養廠嗎，我們現在在研究如何讓這個地方先騰出來，以讓商家有個週轉的地方，然後局部的改建再擴展至全部。

**顏議員聖冠：**

改建的時候你把商家安置在這個地方……



馬市長英九：

顏議員，他們不希望離開。

顏議員聖冠：

他們不要離開，那你要就地改建嗎？

馬市長英九：

對。

顏議員聖冠：

那不是很危險嗎？因為這是非常老舊的建築了嘛。

馬市長英九：

因為他們都不希望全部遷到另外一個地方去，這我們調查過了，百分之七十五都希望就地改建。

顏議員聖冠：

是他們不希望還是因為我們找不到地方？

馬市長英九：

百分之七十五希望就地改建，我們做過民意調查。

顏議員聖冠：

這樣對當地的商家和來往的人潮在安全上不是會構成……

馬市長英九：

但就地改建不是全部是局部，我看只有用這個方式才能解決

他們要求改建又要要求不搬到別的地方的條件；當然這方面我們會和攤商自治會充分保持接觸；你應該知道我一上任後立刻就到那邊去跟他們作了承諾，表示我選舉時所講的每句話都有效。

顏議員聖冠：

市長我希望在改建規劃的過程中能讓這些商家參與他們的意見，而且規劃的過程中也一定要確保他們的安全……

馬市長英九：

討論的過程中也歡迎顏議員參與，謝謝你。

王議員世堅：

時間先暫停，局長，剛剛我詢問有關和平醫院的林醫生之事，現在處理的如何？

葉局長金川：

他現在的講法是說這是前二任院長簽准的。

王議員世堅：

市長剛剛講過，不准市立醫院醫生……

葉局長金川：

在辦法中有講到，如果院方核准的話……

王議員世堅：

你現在又說如果院方核准的話，市立醫院醫生可在外營業，會有這種規定嗎？

葉局長金川：

他自己說這是前二任院長核准的，那現在正在調當初核准的

證明。

王議員世堅：

市長，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問題就嚴重了，你會同意這樣的事情嗎？

馬市長英九：

對，這非常嚴重，我一定請局長調查清楚。

王議員世堅：

市長，我們是不是禁止這些一個月月薪二、三十萬元的市立醫院醫生在上班時間之外又在外營業？

馬市長英九：

是。

王議員世堅：

如果查到在外營業屬實者是否應以貪污罪名移送法辦，甚至應將其撤職？

馬市長英九：

若要以貪污罪名移送的話，要看他有沒有拿不開業獎金。

王議員世堅：

市長，剛剛局長講到說只要院長同意就可以，你贊同這樣的說法嗎？我想這是不可以的，這並不符合市府規定呀，所以是不是也要一併調查這位院長？

馬市長英九：

我跟王議員保證，我一定會調查清楚，而且會依法來處理。

高議員建智：

市長，你剛剛說顏議員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我現在也要指責你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我們市府林陵三局長中風，你去看他了嗎？

馬市長英九：

嗯！

高議員建智：

四月二十九日台北市六〇一公車發生車禍，駕駛把乘客打成重傷，現在還在加護病房，市長曉得嗎？

馬市長英九：

知道。

高議員建智：

昨天交通局長和公車處處長才去看他……

馬市長英九：

這件事我們有去瞭解，因為這位張先生一上車就去問司機說

你是開了那一天的車？！問完，便去拉司機的手，結果車子歪到一邊，撞到旁邊的招牌和違規停在路邊的車子，所以司機好像拿起了拐杖鎖和他打了起來；當然這件事，公車處副處長認為不論什麼理由都是不妥的，所以到醫院去探視，並且當天晚上還留下來照顧。

高議員建智：

市長，其實這件事就和處理人行道一樣，這些都是下面的人交給你的資料嘛！你們說這位司機十五年來表現的都很好，還記過大功，但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竟拿鐵棒將乘客打成重傷，到現在還在加護病房；而交通局就這件事給我的答覆是，有關公車駕駛的懲處正由公車處考績會處理中，難道這種事只是懲處司機就解決了嗎？你們應該要去探討為何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嘛！

馬市長英九：

對對對，我們現在是正在調查。高議員，這位乘客……

高議員建智：

市長，你沒有在調查嘛！星期四發生了這件事情後，我還請你們公車處的府會聯絡員要將這件事搞清楚，結果弄了半天你們那裏有調查，最後是交通局和市長室那邊打電話去譴責那位乘客的兒子……

馬市長英九：

你可能弄錯了，我們沒有人打電話去譴責，我們是向家屬問候，不是去譴責。

高議員建智：

你剛剛講的那一段就是駕駛講的，我不敢講說這到底是不是事實，問題是……

馬市長英九：

根據你的瞭解是不是事實呢？

**高議員建智：**

你們公車處的人自己去現場，也不問一下左鄰右舍當時的情況是怎麼樣，只是去看了一下車子撞到招牌的現場和現場所遺留下的血跡而已，其他什麼事都不用問了。

我星期六下午在醫院待了四、五個小時，禮拜日又去醫院，在我一直催促下，你們才稍微重視這件事，你現在瞭解的也是下面的人報告的。

**馬市長英九：**

你告訴我們，我們去瞭解後，我們聽到兩種不同的說法，所以我非常希望能瞭解真相到底是怎麼樣，因為這位司機平常好像表現還可以，為何會在這時拿出鐵器把一個乘客打成這個樣子，而且他在開車……

**高議員建智：**

還有就是二十九日晚上十點多發生這件事，這個司機的太太

……

**王議員世堅：**

主席，時間暫停；市長，剛剛高議員質詢時，你竟對議員作反質詢，今天是議員質詢你不是你質詢議員呀。

**馬市長英九：**

我是向高議員請教。

**王議員世堅：**

高議員要求要慰問家屬，你卻……

**馬市長英九：**

這件事的真相到底如何我不知道，所以我向議員請教……

**王議員世堅：**

主席，往後是不是應該要約束市長，絕對不能對議員作反質詢。市長，我對你有著很深的寄望，自宣誓就職以來，我們都是

針對政策在向你討教，而且我們很尊重馬市長，甚至我個人認為馬市長你是一位忠厚的人，所以希望馬市長不要用這麼輕佻的話來答覆議員對你的質詢或對議員作反質詢。

**馬市長英九：**

我是在請教呀。

**主席（謝議員英美）：**

王議員，我想馬市長的台語不是太流利，所以你可能誤解了他的意思，我想他也非常瞭解市政府的官員不可以作反質詢，所以希望大家能諒解他；那我們繼續下去。

**高議員建智：**

他太太在之前也發生過類似的情況，所以她在十一點時打電話去申訴此事，她認為這位司機大概有精神病，這樣對乘客很危險，但你們也沒有處理，因此你們應該好好去瞭解整件事情的經過才是。

**馬市長英九：**

我們請交通局局长說明好不好？！

**高議員建智：**

不需要說明，你們應該去調查清楚為何十五年從不曾發生過事情的司機，突然會拿鐵棒把乘客打成重傷……

**馬市長英九：**

就是因為這件案子奇特，所以我請交通局局长說明一下，讓大家知道真相，那麼如果還有需要作更進一步的瞭解的話，我們交給司法機關來調查，如果他有刑事責任，我們一定依法來處理。

**高議員建智：**

現在交通局給我的資料也是只說要懲處司機而已，並沒有說要好好調查爲何會發生這件事嘛。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深入調查，依法處理。

主席：

本組時間已到，接下來是第十二組議員的質詢，他們希望把時間挪到明天，而且提前到下午一點半，我們現在散會。

## ※書 面 答 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

一四月二十九日發生六〇一公車司機因故持鐵器將乘客打成重傷，該乘客現正在加護病房中，該司機是否精神有問題？請市府將事實調查清楚。（高建智議員）

答：一本案發生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二十二時三十分，本市公車處榮總站六〇一路A E九三七號公車駕駛員（林傳元）回程行至石牌路一段路口時，乘客（張真金）上前質問（用台語）駕駛員：「昨天我鬥陣坐你的車，你對他很好」，「這部九三七號車昨天是不是你開的？」，駕駛員答「是」，隨後該乘客即腳踹駕駛員右手臂致其右手中指受傷，公車行速中駕駛突然被打失控斜撞及一段三十四號路旁小自客車而停止，乘客與駕駛互毆有三十二號（巨勝房屋）、三十號（金福星理髮）兩處商家市民看見。公車駕駛情急下順手取車上工具（測試胎壓之鐵棒）打傷乘客致其摔落車外人行紅磚道，駕駛員隨後上車挪動車輛，撞及寶島鐘錶公司招牌後停車。

受傷乘客經一一九救護車立即送往榮總急救。

二林姓駕駛係於七十年七月十五日到公車處任職，迄八十七年止行車安全年資十五年，據該員人事獎懲紀錄，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五年間，記大功三次、記功七次，連續五年考績甲等，平日配合站務調度行車正常，精神應無問題。另本案已由警方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至有關行政處分部分，已由本府公車處考績會依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予以解僱。

三傷者（張真金）經送榮總急救，頭蓋骨右側破裂，腦血腫，經開刀後送腦神經加護中心觀察，現因病情穩定已轉至小加護病房。

四本案發生後，公車處值班稽查（吳清萬）於當晚接獲通知後，即趕至榮總處理。本府交通局於四月三十日上午接獲通知後，丁技士國銘即趕往榮總慰問傷者配偶、兒子與進一步了解案情。另該處王副處長亦與分處主任、稽查室副主任前往醫院慰問，並致贈一萬元慰問金，該局曹局長與該處蘇處長亦分別至榮總慰問，允諾負責傷者住院期間之醫療及看護費用，現該處每日亦派員前往探視。

五本案該乘客似涉嫌公共危險罪，本府公車處正彙整所蒐集之相關資料，將函送檢察官。

二本席在近日前往部分已更新人行道及施工中人行道勘查，發現做得馬馬虎虎、千瘡百孔，請馬市長要求施工單位能用心去做，監督施工品質，期在市長任期結束前能提供市民高品質的紅磚人行道。

答：本府養工處對於人行道鋪面工程一向均極爲重視，目前更

列爲重點監造項目之一，除全力要求承商依據各項施工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施做外，本府養工處監工亦會執行各項施工查核作業，一旦發現缺失，立即要求重新施做或加以補救，若做得不好，將追究相關責任，期能提供市民更高品質之人行步道及美麗的市容。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一有關市立和平醫院直腸外科主任林凱碩於西園醫院兼職之事。

（王世堅議員）

答：一案經衛生局指派醫管中心、人事室及政風室主管人員前往西園醫院查證，惟衛生局查察人員於下午五時許到達時，林主任已不在該院內；由查該院門診時間表於直腸肛門科欄列有「林主任每週四下午四時卅分至五時卅分在七診看診」，由於該院第七診之診療室門診醫師名牌已被取下且診室亦空無一人，經詢一樓掛號小姐及門診護士，均謂無林愷碩醫師此人，查證人員復前往二、三樓病房查看並詢問住院護士，告知林醫師人可能會在一樓七診看診。

二衛生局查證人員旋赴市立和平醫院準備洽談該院院長瑞宜，嗣逢林醫師在該院院長室，經該局查證人員詢及渠有關西園醫院兼職情事，林員僅承認在該院有教學訓練之行爲。

三衛生局復於翌日（五月七日）派員至西園醫院調取該院直腸外科病患歷史表，表內確蓋有「林愷碩顧問醫師及張謙若主治醫師」之圖章及簽有「林」之簽名字跡（按：究爲指導教學行爲抑或看診行爲尙無法據以釐清，有待進一步查證）。

四衛生局依據上開索取之各項事證，認爲林愷碩醫師應有違反醫師專勤規定之嫌疑，隨即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以北市衛人字第八八二二七三八〇號函請市立和平醫院應依規定查處，並限一週內陳報該局。

五案到和平醫院後，該院即進一步展開本案之調查及議處之作業，惟林醫師因於該段期間內因事出國，和平醫院上開作業因暫延擱；嗣林醫師回國後，於八十八年五月廿六日提出辭呈，並經和平醫院同意後，於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陳報衛生局。該局基於憲法第十八條明定服公職爲人民權利之一，權利則人民得自由放棄，況其於在職期間因違法失職應負之行政責任，自未消除仍應依法移付懲處之各項處分，仍能發生懲戒實效……等中央法令之釋例可循，遂同意該員之辭職，並由該局轉本府核辦。

六查行政院頒「省立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第八條：「醫師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除依有關法令懲處外，其有違反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追回其自違反規定之日起所領之獎勵金。」另查本局「所屬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補充規定」第七條——二、——1：「市立醫療院所各級醫師被查獲違反本規定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者……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均核予記一大過行政處分並得改調非主管職務」。是以，林醫師是否依上開違反醫師專勤有關規定懲處乙節，由於事涉當事人員重大之權益及影響，本府衛生局當本審慎之態度處理之；至林員是否涉及刑責部分，仍需有確鑿之證據再行移送法辦爲宜。

七另衛生局對本案之發生至表重視，業已於八十八年五月廿二日北市衛人字第八八二二三三二七〇〇號函發各醫療院所全面清查所屬現職醫師兼職情形，並請各院所現職醫師（包括院長、副院長、顧問醫師及科主任等）應據實填報個人兼職情形，如有違背或隱匿者，經查獲屬實者當依規定予以嚴懲，絕不寬貸。

## 市政總質詢第十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議員：陳錦祥 陳政忠 陳進棋 陳永德 陳義洲

計五位 時間：二〇〇分鐘

### ※速記錄

——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速記：蔡舜如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我們現在進行第十二組的市政總質詢，質詢議員有陳錦祥、陳政忠、陳進棋、陳永德、陳義洲等五位，時間是二〇〇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永德：

請馬市長。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永德：

市長、各位市府官員，大家午安！本質詢小組今天特別要就醫療改革問題，就教於馬市長。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首先請教市長要如何讓我們的醫療改革，朝著正確及健全的方向走下去？你對醫療改革的認知又是如何？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分兩部分，一部分是一般性的為民服務項目，另外，專業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實施的，就是到院前雙軌制的緊急救護，我們希望發生意外事故時，受害者能夠在到達醫院前獲得適當的緊急救護。台大醫院曾經做過估計，到院前能夠救活的大概只有百分之一，比先進國家的百分之八到百分之二十要差了很多，而根據台大醫院本身的經驗，只要稍微改善一下，就可以提高百分之三到五。我們現在暫時以百分之三為目標，由交通局和衛生局找了八家醫院，建立了到院前的緊急救護，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在實施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關於我們所屬的市立醫院未來的方向，我們很希望提升我們市立醫院的醫療品質，所以在中興醫院院長換人的時候，就特別請台大醫院推薦一位外科醫師，原來省立桃園醫院的醫師來做，目的就是透過這樣的關係，把中興醫院和台大醫院能夠結合起來，提高我們的醫療品質。

第三，我們希望本市的市立醫院除了做為地區的綜合醫院之外，也能夠發揮他的專業特長，比如成為燙傷或腸胃醫療的專門醫院。

第四，希望能改善醫病關係，我想陳議員也知道，醫療糾紛